保卫保密管理协议

甲方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

乙方：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保密法》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保卫保密管理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二、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

1.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及中物院、化工材料研究所相关保密法律法规。

2. 乙方作业人员应在甲方备案。

3. 双方应遵守化工材料研究所相关的保卫、保密规章制度。

4. 根据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，双方各自承担业务范围内的保卫、保密管理责任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 甲方有告知乙方遵守化工材料研究所保卫、保密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的义务。

3. 甲方应陪同乙方人员出入涉密场所。

4.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国家、院所相关规定，确保在我所工作人员符合保密工作要求；

2. 乙方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所区，未经批准禁止进入非项目工作场所区域。

3. 乙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遵守甲方的保卫、保密相关规定，并落实到工作中。

4. 乙方人员出入涉密场所应自觉履行保卫、保密义务，配合甲方搞好保卫、保密工作。

5. 乙方需更换常驻人员时，应按合同履行所审核、备案手续。离开人员应当与乙方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，确保其继续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及甲方内部信息的义务。乙方将离开人员清单备案备案。

6. 乙方有对临时雇佣的人员进行保卫、保密教育和管理的义务。

7.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与乙方单位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。

8. 接受甲方定期组织的监督检查，并提供相应条件和方便。

五、任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继续

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条款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：	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（盖章）	乙方单位：	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甲方代表： （签字）		乙方代表： （签字）	
签订时间：	2020年9月9日	签订时间：	2020年9月2日